

新北市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增能研習—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實施計畫

一、計畫緣由

特殊需求學生情緒行為輔導的介入策略，如增強、削弱、檢核表與正向氛圍營造等，皆為特教老師耳熟能詳的名詞，但身處教學現場中，老師在實際運用相關策略輔導學生時，仍可能感到困難或挫折。本研習邀請新北市情緒行為專長教師，以講授知能搭配實作演練的方式，讓老師了解介入方案的原理與運用、相關策略的設計原則及使用方式，進而更有效運用在教學現場的學生輔導與介入中。

二、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18條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三、目的

- (一)培訓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擬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之相關知能。
- (二)提升特教教師對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的輔導知能，以增進各校執行間接服務品質。
- (三)透過實務研討、同儕對話，增進教師轉化有效的輔導策略，實際能運用於教學與輔導現場的能力。

四、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第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五、研習地點

- (一)基礎知能場：請至「新北數位學習影音網」研習課程，以「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為關鍵字進行搜尋並完成線上研習：<https://estudy.ntpc.edu.tw/Page/Index.aspx>
- (二)策略實作場：新北市第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江翠國小內，板橋區文化路二段413號）

六、參加對象

參加對象	名額
基礎知能場： 對本研習主題有興趣之本市高中及國教階段特教教師（含正式及代理代課）。	線上
策略實作場： 1. 薦派： 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個案並申請專案鐘點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學校團隊，請薦派至少一位特教教師參與（另函通知）。 2. 自由參加： (1)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個案，欲申請到校輔導之學校團隊。 (2)對本研習主題有興趣之本市高中及國教階段特教教師（含正式及代理代課）。 3. 說明： 因應課程內容，優先錄取曾參與101至114學年度本局辦理或於新北數位學習影音網完成基礎知能場課程之教師。 (1)欲參與策略實作場之教師，請於10月28日(三)前將研習時數證明上傳至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2uTTC5aC9hpyXSGw5 (2)若過去曾參與外縣市行為功能知能場6小時研習，請來信第二特教中心信箱確認：promote@sec.ntpc.edu.tw	每場30名

七、講師

- (一) 謝佳真老師：新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障分團兼任輔導員/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支援教師/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 (二) 陳柏瑛老師：新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障分團兼任輔導員/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支援教師/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
- (三) 劉明媛老師：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支援教師/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
- (四) 林郁婷老師：新北市特教輔導團身障分團兼任輔導員/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

支援教師/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小

(五) 簡伊伶老師：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支援教師/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八、研習課程內容：

主題相同，惟討論案例不同，請教師以擇一場次報名為原則

場次	研習時間	研習主題與內容	講師	地點	報名日期
1	115 年 11 月 04 日 (星期三) 13:30-16:30	外向型行為(如攻擊)個案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擬定與實作 1.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示範 2. 個案背景資料分享 3. 小組討論與實作*	陳柏瑛老師 劉明媛老師 謝佳真老師 林郁婷老師 簡伊伶老師	江翠國小	10月28日 (三)前
2	115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三) 13:30-16:30	外向型行為(如干擾)個案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擬定與實作 1.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示範 2. 個案背景資料分享 3. 小組討論與實作*	陳柏瑛老師 劉明媛老師 謝佳真老師 林郁婷老師 簡伊伶老師	江翠國小	10月28日 (三)前

*參考資料：若教師有案例欲提出討論，請填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表單(如附件1行為功能介入方案、附件2行為與策略對照勾選表)，並於10月30日(五)中午前回傳至第二特教資源中心信箱promote@sec.ntpc.edu.tw，以利課程進行，感謝您。

九、研習時數：

- (一) 每場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依實際參與情形核定研習時數。
- (二) 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承辦單位查詢，因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兩週後不受理時數更動，故逾時不受理申復。
- (三) 所有課程請準時完整參與。依〈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遲到、早退或因故須中途離開者，將予以扣除時數，凡缺席超過單次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不核予研習時數。

十、報名及錄取方式：

- (一) 即日起至各場次報名截止日期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s://special.moe.gov.tw/#/>) / 首頁選擇「研習報名」/ 縣市特教研習/ 開啟查

詢/登入縣市「新北市」/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請務必確認所填之e-mail信箱帳號是否正確，以便接收線上研習相關資訊。

(二) 策略實作場若不足10人報名，則暫停辦理；報名人數若超過錄取名額，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

(三) 每場研習前三日，於報名網頁公告錄取名單，並依據報名資料寄信通知研習資訊。

十一、注意事項：

(一) 研習學員假務處理：

1. 錄取教師本局同意核予每學期公假派代1次出席。
2. 如教師須報名第二場，則核予公假(課務自理)。

(二) 報名後不克出席之新北市教師，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1. 薦派教師，請於研習後3天內填妥「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核章後掃描e-mail至第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promote@sec.ntpc.edu.tw)辦理請假事宜，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活動訊息/研習資訊下載。
2. 自由參加教師，已經錄取、或超過報名期限以致無法取消者，請於研習前來信第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promote@sec.ntpc.edu.tw)，審核欄列為「請假未參加」。研習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請於研習後3天內填妥「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核章後掃描e-mail至第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promote@sec.ntpc.edu.tw)辦理請假事宜，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活動訊息/研習資訊下載。
3. 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將影響未來其他研習的錄取順位。

(三) 實體研習場次，研習場地不提供停車位，請與會人員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十二、本計畫奉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撰寫原則：此方案需透過觀察、訪談等紀錄進行行為功能分析，再透過會議共同討論校內可執行之策略，相關分析及策略請參考附表 4-1 行為與策略對照勾選表。

標的行為	含標的行為界定，含頻率、強度與持續時間等，多個標的行為可能為同一功能或一個標的行為有多個功能，若多個行為為不同功能，可依據標的行為的緊急性、嚴重性、過度及關鍵性等做優先順序的選擇，做表格的調整使用					
行為脈絡	含前事 A、個案行為 B、行為後果 C					
行為功能分析	☐ 獲得內在刺激：					
	☐ 逃避內在刺激：					
	☐ 獲得外在刺激：			☐ 特定/物理刺激 ☐ 社會刺激		
	☐ 逃避外在刺激：			☐ 特定/物理刺激 ☐ 社會刺激		
上學期						
標的行為介入	預計改善目標	採取策略或調整(相關策略可參考附表 4-1 行為與策略對照勾選表)		起訖時間	執行人員*附註	結果
	維護安全	危機處理	選填，若學生有傷害自己或他人疑慮者建議填寫			建議定期檢核(至少每學期一次)，根據學生當下的行為樣態調整處理策略
		前事調整策略				評估日期： 年/月/日 ☐ 已改善 ☐ 持續執行或撰寫行為維持、類化計畫 ☐ 結案 ☐ 持續觀察 ☐ 持續執行 ☐ 調整策略 ☐ 其他 *本欄請針對「預計改善目標」做整體檢核
		行為教導策略				
後果處理策略						
下學期						
標的行為	預計改善目標	採取策略或調整(相關策略可參考附表 4-1 行為與策略對照勾選表)		起訖時間	執行人員*附註	結果

介入	維護安全	危機處理	選填，若學生有傷害自己或他人疑慮者建議填寫			建議定期檢核(至少每學期一次)，根據學生當下的行為樣態調整處理策略
		前事調整策略				評估日期： 年/月/日 ☐ 已改善 ☐ 持續執行或撰寫行為維持、類化計畫 ☐ 結案 ☐ 持續觀察 ☐ 持續執行 ☐ 調整策略 ☐ 其他 *本欄請針對「預計改善目標」做整體檢核
		行為教導策略				
		後果處理策略				

*附註：執行人員包含特教教師、普教教師、教師助理員、行政人員等。

◎本方案所需行政支援服務（必填）：

範例：

當學生跑出教室時，由任課教師依校內 SOP 通知相關人員到場協助。

◎行為維持或類化的計畫（選填，不需要請說明原因）：

範例：

1. 當學生能穩定表現出行為契約的行為，後果處理由代幣增強系統改為社會性增強。
2. 行為契約內容改為衝突處理與交友技能的訓練內容。

行為與策略對照勾選表

個案姓名：

填寫日期：

遙遠前事（環境背景）	立即前事（誘發因素）	行為（具體可觀察）	後果	
隱含前事(身心特質)				
功能				
介入策略				
生態環境改善策略	前事控制策略	行為教導策略	後果處理策略	
☐ 物理環境調整 ☐ 調整作息 ☐ 視覺提示 ☐ 調整座位 ☐ 調整睡眠 ☐ 就醫評估 ☐ 調整班規 ☐ 環境結構化 ☐ 教學結構化 ☐ 改變或調整教材教法 ☐ 調整作業（形式、時間、方式、難度、份量） ☐ 轉介相關資源	☐ 先兆出現時提醒 ☐ 重新指令 ☐ 提供更多協助 ☐ 延長時間 ☐ 促進溝通、表達關切 ☐ 轉移注意 ☐ 預告 ☐ 感覺刺激替代、削弱或改變 ☐ 建立可取得刺激的預期 ☐ 主動提供正向互動及氛圍 ☐ 避免負向語言或刺激	☐ 教室行為訓練 ☐ 溝通訓練 ☐ 放鬆訓練 ☐ 社會技巧訓練 ☐ 系統減敏訓練 ☐ 社會理解教導 ☐ 生活技能訓練 ☐ 自我管理計畫 ☐ 專注力訓練 ☐ 訂立契約	增加適當行為 ☐ 原級增強 ☐ 活動增強 ☐ 代幣系統 ☐ 社會性增強 ☐ 區別性增強 ☐ 自我增強	減少不當行為 ☐ 消弱 ☐ 反應代價 ☐ 隔離 ☐ 回復原狀 ☐ 過度矯正 ☐ 身體的制服